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第二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按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款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部为战略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以上的重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资产购买或者出售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前期准备工作,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会议议案资料,以便战略管理委员会研究。

第十一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,会议通知由召集人签发,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工作规程进行相应修订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